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杏	朱东奇
电话	0753-3327282	0753-3327282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61,381,961.63	6,677,762,230.17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4,401,877.76	5,098,738,083.60	3.2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6,021.14	-719,864,075.20	83.71
营业收入	318,791,999.02	270,594,524.54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02,660.13	167,174,656.03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49,999.45	151,307,575.55	-2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44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36	8.33
---------------	------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7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5	114,612,036	46,278,987	质押	114,578,987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	63,738,118	51,311,069	质押	63,371,069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	33,976,099	27,488,086	质押	33,938,086
深圳市慈益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130,400	0	未知	
兴宁市和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636,000	0	未知	
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599,000	0	未知	
兴宁市新和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375,600	0	未知	
吴建乐	境内自然人	0.47	2,200,000	0	未知	
查根楼	境内自然人	0.47	2,177,330	0	未知	
黄浪涛	境内自然人	0.45	2,114,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战略调整工作。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经营”、“风险控制”为核心，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董事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791,999.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1%；实现营业利润 263,892,789.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6%；实现利润总额 263,905,334.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6%；实现净利润 198,260,028.5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02,660.1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649,999.4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57%。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 PPP 模式合作优势，通过进一步集中资源致力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继续增加资金投入力度，实现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推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累计已投入约 324,023.8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方面已投入约 158,752.53 万元，建设成本方面（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三所学校、四馆一场））已投入约 165,271.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之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467,754,577.77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部新城项目稳步推进中，其中：

（1）征地拆迁工作方面：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征收手续用地面积 8,152.556 亩（含安置房、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用地），正在实施征地拆迁范围面积约 6,884 亩。宁新片区、刁坊片区、福兴片区共征地拆迁面积约 293.52 万平方米（约 4,402.71 亩，包括已完成征地拆迁但尚未达到收储结算手续的土地），共征收户数约 3,588 户。至目前已完成征地拆迁范围的约 1,702.46 亩（含安置房、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用地）范围正在计划实施土地前期开发、收储结算手续。

（2）设施建设方面：三所实验学校工程：幼儿园工程已全部完成并于 2017 年 9 月移交使用，小学和中学初中部主体工程已完成并于 2017 年 9 月移交使用，中学高中部教学楼和宿舍楼已完成建设但未验收移交，围墙、道路等室外市政工程待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迎宾大道（兴宁大道）工

程：路面工程中具备施工条件的部分已完成施工，中桥和小桥完成施工尚待竣工验收，电力照明与信号工程已完成施工，兴宁大道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实现主车道通车，目前仍有绿化工程等尚待完成。道路、桥梁工程：兴旺大桥全桥整体工程量包含附属工程、部分人行天桥全桥主体工程均已完成施工，目前仍有剩余绿化景观及桥面给排水工程未施工。兴宁市民广场（四馆一场）工程：建设用地已平整完毕，其中兴宁美术馆、兴宁图书档案馆已进入前期施工工作；安置房工程：目前安置房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福兴安置区三期围挡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打桩。

(3) 土地出让方面：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兴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2017】07 号成交公示》，地块编号为 GP2017-29 的土地已出让（其中 12,787.25 平方米（19.1808 亩）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 GP2017-29 号的出让收入扣除计提相关基金税费后的款项 71,541,291.00 元已在 2017 年度确认收益。上述出让地块 GP2017-29 号的出让收入中属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的收入（¥101,492,531.00 元）扣除的“相关基金及税费”款项（¥29,951,240.00 元）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部分（具体金额待确定）应“以扶持资金的形式”全额支付给项目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根据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详细规划，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征地拆迁的部分土地存在“夹心地”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建设完善的情况，暂不具备出让条件。目前根据征地情况，近期拟供应南部新城首期一级开发范围内刁坊十六、十八、宁新十四号地块，面积约为 260 亩，用途均为商业、住宅用地。该 3 宗拟供应地块目前正在实施开发、收储、拟订供应方案等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获悉政府部门关于南部新城项目开发地块出让的明确后续计划，公司将及时关注政府部门关于土地出让计划的公告信息。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投资人民币 5.90 亿元参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鸿贵园”（I 区、II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投资人民币 5.60 亿元参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的“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 亿元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置地公司增加对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增加投资后置地公司向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共同合作投资的余额为 122,42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共同合作投资业务收益 8,892.60 万元。

3、在原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基础上，公司继续平稳开展贸易业务，充分发挥熟悉本地客户需求的优势，在了解下游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品采购工作，以产品质优价优为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首要标准。本报告期内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3,257.65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沟通、管理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收益 3,769,779.20 元。

5、报告期内，公司之参股公司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兴宁联社”）正在推进

改制组建农商行的工作，公司同意作为发起人之一，在兴宁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商银行”），将公司所持有的兴宁联社股金 3,025.32 万股经量化后转为兴宁农商银行的股份 3,025.32 万股。如在兴宁联社清产核资等后量化转股比例发生变动的，以其清产核资等确定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同意认购兴宁农商银行本次募集新股份中的 3,000.00 万股，所需认购资金人民币 6,6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兴宁联社的不良资产包份额）。兴宁农商银行的筹建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次兴宁联社改制组建兴宁农商银行成功且公司转股、认购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兴宁农商银行股份 6,025.32 万股，公司将不再持有原兴宁联社股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已受理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申请。

6、通过加强内控规范，严格审查各项支出，减少费用开支；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各部门通力合作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岗位培训，推进人才引进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通过多种渠道依法依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